

策勒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策勒县人民医院

乙方：策勒县新时代安保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从向

法定代表人：赵寅威

地址：策勒县工业园区迎宾北路 110 号

地址：策勒县策勒镇萨依吾斯塘村西南部 315 国道以东二层商铺 1-57 号

经过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职责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甲方责任

1.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对讲机、安检设备，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及冬季取暖等相应用品。
2.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区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以便发生事故及时通知。
5. 甲方每日下班后应锁好办公室，因内部职工失职及个人过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职工承担。
6. 甲方应在合同确立后，向工作人员及时告示新的管理服务内容，以便不必要的纠纷发生。
7. 甲方负责提供指定停车位，便利入院车辆有序停放。
8. 甲方有权制定月考核制度，乙方人员不遵守制度或者乙方不履行合同职责



月考核扣分，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相应的支付。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乙方指派 25 名安保人员。保安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对外来车辆有权拒绝进入工作区停放，对出租车辆原则上一律不得放行进入工作区，特殊情况（如确有行动不便残疾及危重病人及时向保安告知或经工作区主要负责人同意的）酌情可放行，乙方保安要严格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保安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

3.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 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政治上可靠、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员名单。

6.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

7. 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 外来探访人员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入院内，身份未予确认的，保安有权拒绝外来人员进入。

9. 乙方保安人员在值班的时候，必须对出入人员按照时间、去向等做好详细登记。

10. 乙方保安人员对管辖范围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报告单位负责人员，确保问题第一时间解决。并对负责管辖范围内每两小时巡逻一次。

11. 保安人员值班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值班服务，出现问题，将严肃追究个人责任。

12. 保安人员工作中出现错误的，产生后果较轻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法律程序解决。

13. 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 2 天倒班制轮休 1 天，特殊时期上班时间另行安排。

14. 如乙方派遣的保安在执勤过程中，被上级督导组查出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原因被查出问题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15. 保安人员每日对管辖范围内的重点部位，不少于 2 次巡逻检查，确保单

位内部无安全生产隐患。

16. 乙方负责每月至少 1 次组织辖区派出所联合演练，提高保安人员的警惕性和责任性，若 1 次都没有开展演练甲方有权月考核扣分。

第四条：管理

1. 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装，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2. 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3.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乙方必须接受。
5.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时，必需登记违规人员姓名及时间并由保安班长确认签字方可生效。

第五条：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人民币每人每月 3190 元(合计每月 79750 元)。
2. 甲方每月初支付，乙方提供甲方正规发票、合同、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招标通知书等材料。

第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日期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5. 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因个人疏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巡查、看护等职责范围内的疏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有权对负责的甲方办公区、住宅区安全状况及防范措施提出安全建议及整改方案，甲方应加以重视并改善，如发生盗窃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并由公安机关确认为乙方曾提出建议或整改而甲方未予重视未整改的，乙方不承担赔偿及相关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应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 3000.00 人民币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

2.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九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章）：策勒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策勒县工业园区迎宾

北路 110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策勒县支行

年 月 日

乙方（章）：策勒县新时代安保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萨依吾斯村西南

部 315 国道以东二层商铺 1-57 号

开户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策勒

支行

年 月 日